

宁夏广播电视大学

宁电大教〔2021〕 35号

关于2021年春季教学资源（教材） 征订情况的通报

各分校(学院)、工作站、教学点（学习中心）：

按照《关于做好2021年春季教学资源（教材）征订工作的通知》（宁电大教〔2021〕3号）要求，完成了春季学期教学资源（教材）征订工作。现将本学期征订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教材征订基本情况

2021年春季教学资源(教材)征订共分为三个阶段：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1月21日，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3月29日，2021年4月18日至2021年6月4日。全区春季共征订教学资源（教材）32593册。

从统一征订情况来看，22个办学单位在区电大统一征订了教学资源（教材）。灵武市电大工作站没有新生，没有征订教材。

从教材征订率来看，征订率较高的单位有：中宁县教学

点、宁夏新商务技工学校学习中心、彭阳县电大工作站。

征订率低的单位有：银川市滨河新区教学点、西夏区新朔方远程教育教学点、兴庆区鲁宁教育培训中心教学点、贺兰县电大分校、直属固原分校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办学单位思想上不重视教材征订工作。

（二）教材征订率低。

（三）不按时间要求完成征订。在征订平台报送订单滞后。

（四）教材订单报送不集中，存在零散报送现象。

（五）收到教材后，不及时反馈教材到货情况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针对教材征订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积极整改，并在下一季教材征订工作中予以落实。

（二）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教材征订工作的思想认识，强化教学质量的教材保障意识，对教材征订工作常抓不懈。

（三）各单位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教材征订率，对于征订率持续低的单位，将被纳入期末考试巡考及蹲考重点监控单位，并将在教学管理评优、新增专业审批、计划招生人数分配、办学层次提升等方面受到影响。

（四）未征订教材的单位要以书面形式对未征订教材的

原因进行详实说明，办学单位领导签字、加盖公章后报区电大备案，持续不订教材的办学单位区电大将对其进行约谈。

宁夏广播电视大学远程教育处

2021年7月9日